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50/L.12  
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01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  
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菲律宾\* : 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sup>1</sup>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2</sup>内和《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313号决定,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sup>1</sup> A/CONF.171/13和Add.1,第一章,第一节。

<sup>2</sup> A/CONF.166/9,第一章,第一节。

<sup>3</sup> A/CONF.177/20,第一章,第一节。

认识到从分析和义务的观点出发,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所涉问题的分析,

又认识到联合国人口基金作为执行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的主导机构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各自的职责,制订政策,并向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指导和协调,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宪章》规定对大会所起的作用的范围内,并按照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应协助大会倡导一个综合办法执行《行动纲领》,并为监测执行情况提供全系统范围的协调和指导,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sup>2</sup>包括各国政府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的评论;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据,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据,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人员的益处,并增加国际移徙对始发国和接受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后果的可能性;

3. 呼吁国际社会为履行对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所作的承诺,寻求让所有人都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强争取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以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4. 邀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7年在对《行动纲领》,特别是第十章采取后续行动时,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与举行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有关的方面:

---

<sup>2</sup> E/1995/69。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的组织会议上考虑将“国际移徙与发展”作为一个主题列入其1997年的议程,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指定一个可明确识别、合格而称职的协调中心,并在与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和征求各国政府的补充意见之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其中载有具体提案,建议如何从跨部门、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的角度,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包括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有关的方面;

8.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